

# 天津职业技术师范大学文件

津职师大发〔2019〕206号

---

## 关于印发《天津职业技术师范大学 本科学生学则（修订）》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天津职业技术师范大学本科学生学则》经2019年11月4日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 天津职业技术师范大学本科学生学则（修订）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校学生管理行为，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合法权益，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及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学则。

第二条 本学则适用于学校对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本科学生的管理，高职学生的管理可参照执行。

第三条 学校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马克思主义的指导思想，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培育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培养学生的社会责任感；把创新创业教育贯穿人才培养全过程，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坚持依法治校，科学管理，健全和完善管理制度，规范管理行为，将管理与育人相结合，不断提高管理和服务水平。

第四条 学生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树立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厚植爱国主义情怀，

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增强法治观念，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学校管理制度；遵守公民道德规范，明大德、守公德、严私德；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积极锻炼身体，促进身心健康，提高个人修养，培养审美情趣；崇尚劳动、尊重劳动，能够辛勤劳动、诚实劳动、创造性劳动。

第五条 学校在实施学生管理的过程中，尊重和保护学生的合法权益，教育和引导学生承担应尽的义务与责任，鼓励和支持学生实行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

## 第二章 学生的权利和义务

第六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 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 按照学校规定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勤工助学、文娱体育及科技文化创新等活动，获得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

(三) 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四) 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科学、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的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五) 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以适当方式参与学校管理，对学校与学生权益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六)对学校给予的处分或处理有异议，可向学校、上级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员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可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有关其他权利。

第七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

(二)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

(三)恪守学术道德，完成规定学业；

(四)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五)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六)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 第三章 学籍管理

#### 第一节 入学与注册

第八条 按照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持学校录取通知书和新生入学规定的有关证件，在规定期限内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的，应当提前向学校招生办公室请假，并附原所属单位、街道或乡镇证明(因病请假应附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证明)，请假时间一般不超过两周。未请假或请假逾期两周的，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九条 学校在报到时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

第十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不享受在校学生待遇。

(一) 因病经校医院或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诊断，不宜在校学习的；

(二) 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的；

(三) 经学校批准创业的；

(四) 自费留学的。

因病申请保留入学资格的，应当离校治疗。保留入学资格限期为一年（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保留入学资格至退役后两年）。

第十一条 学生入学后，学校在3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进行复查。复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一) 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

(二) 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

(三) 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

(四) 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五) 艺术、体育等特殊类型录取学生的专业水平是否符合录取要求;

(六) 单独招生的本科新生技能复试是否合格。

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确定为复查不合格的,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复查中发现学生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诊断,需要在家休养的,可按第十条的规定保留入学资格。

第十二条 学生保留入学资格的,须按规定时间办理离校手续。自学校通知办理离校手续之日起,逾期两周不办理离校手续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学校取消其入学资格。

第十三条 新生保留入学资格的,应在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前一周内,持相关证明和保留入学资格证明,向所属学院提出入学申请,经学校复查合格后,重新办理入学手续,编入下一年相应专业学习。因病保留入学资格的,还需提供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的健康证明,方可办理入学手续。审查或复查不合格的,取消入学资格;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且未有因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由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十四条 已取得学籍的学生,必须在学校规定时间内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

第十五条 每学期开学时,学生应当按学校规定办理注册手续,注册后方可参加相应教学活动,未注册的不得参加任何教学

活动，强行参加的，成绩无效。

不能如期注册的，应当向所在学院履行暂缓注册手续，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者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

第十六条 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贷款或其它形式的资助，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

## 第二节 修业年限

第十七条 学校实行弹性修业年限制度。

第十八条 本科学生基本修业年限四年(单独招生入学的本科学生基本修业年限五年)，高职升本学生基本修业年限二年，高职学生基本修业年限三年。学生一般应在基本修业年限内完成学业，如果需要延长学习年限，需经学生所在学院及学校批准，最多可延长两年。中外合作办学专业的本科学生，已进入外方合作院校学习的，其修业年限在该专业最长修业年限的基础上增加两年。

第十九条 因各种原因保留学籍、休学等均计入学习年限(服兵役除外)。

第二十条 基本修业年限内未修满规定学业，可申请延长学习年限，也可申请结业或肄业。

学生在最长学习年限内仍未修满规定学业的，不得继续申请延长学习年限，根据所获学分按结业或肄业处理。

## 第三节 课程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二十一条 学生应当参加学校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课程

和其它教育教学环节（以下统称课程）的考核，课程成绩合格取得培养方案规定的相应学分，不参加考核或考核不合格，不能取得学分，但成绩如实记载。课程考核成绩及相应学分记入学生成绩册，并归入学籍档案。学生课程考核不合格，依规定参加重修或补考，成绩合格后可以取得学分。

第二十二条 培养方案中的课程分理论课程和实践教学环节。理论课程考核方式分为考试和考查，考核成绩均按百分制记载。实践教学环节包括军事理论与训练、课程设计、职业技能训练、实习、社会实践和毕业设计（论文）等，实践教学环节课程成绩评定采用五级制。

（一）考核方式为考试的理论课程应以试卷考试成绩为主，以课程教学过程中的测验、作业、读书报告、实验报告、调查报告、课堂讨论、考勤等项为平时成绩。平时成绩一般不高于 30%，试卷考试成绩（包括期中考试和期末考试）一般不低于 70%。

（二）考核方式为考查的理论课程一般由平时成绩和期末成绩组成。平时成绩考核是根据学生平时出勤、听课、完成实验、实习、课外作业、习题课、课堂讨论、测验等情况综合评定；期末成绩考核可采用笔试、口试、课程小论文或综述报告（调查报告）、综合性大型作业（设计）、实验操作或上机操作考试等形式评定。教师可根据课程目标和要求确定适当的考核项目成绩比例。

（三）学生体育成绩评定突出过程管理，成绩根据考勤、课内



教学、课外锻炼活动和体质健康等情况综合评定，不合格必须重修。因病或生理缺陷不能参加者，经校医务室诊断证明，由所在学院、体育部审核，报教务处备案后，可参加任课教师安排的适合其身体状况的体育保健活动，成绩合格者视为该课程合格。

(四) 实践教学环节根据课程情况可采用评阅、答辩等多样性的考核方式。

第二十三条 重修或补考的课程，成绩如实记载。

第二十四条 任何课程，学生缺课时数累计超过规定教学时数的三分之一或无故缺勤 4 次（旷课 8 学时），或缺交作业量累计超过规定三分之一的，取消该课程的考核资格，成绩以零分计。同时不准参加该课程的下学期开学初的补考，必须重修。

第二十五条 学生因病或特殊原因不能参加正常考核，应当事先向所在学院提出缓考申请。学生对某门课程经自学并掌握，可申请参加该课程的免修考试，具体见学校相关规定。

第二十六条 平均学分绩点是评价学生学习的质量标准，达到学校要求才可以授予学士学位。平均学分绩点 $\alpha$ 的计算方法

$$\alpha = \frac{\sum_{i=1}^m \omega_i \gamma_i}{\sum_{i=1}^m \omega_i}$$

其中  $m$  为培养计划规定的课程门数， $\omega_i$  为第  $i$  门课程的学分， $\gamma_i$  为第  $i$  门课程考核成绩对应的绩点。如果第  $i$  门课程的百分制考核成绩为  $X_i$ ，其绩点按下式计算

$$\gamma_i = \begin{cases} \frac{X_i}{10} - 5 & \text{如果 } X_i \geq 60 \\ 0 & \text{如果 } X_i < 60 \end{cases}$$

如果第*i*门课程是按五级制考核，其绩点按下表计算

考核成绩	不合格	合格	中	良	优
$\gamma_i$	0	1.5	2.5	3.5	4.5

(一) 凡通过重修或补考后合格的课程在计算绩点 $\gamma_i$ 时，课程考核成绩在70分或“中”及以上的， $\gamma_i = 2$ ；课程考核成绩在70分以下的按实际绩点计；

(二) 平均学分绩点 $\alpha$ 的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一位，小数点后第二位四舍五入；

(三) 形势政策课、素质拓展课、课外实践活动计划不计入平均学分绩点计算。

第二十七条 课程考核与成绩记载按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 第四节 转学与转专业

第二十八条 学生一般应在被录取的专业完成学业，学校正式注册的在籍本科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可申请转专业：

(一) 学生确有特长，转专业更能发挥其专长的；

(二) 学生入学后因患某种疾病或生理缺陷，经学校指定医疗机构检查证明不能在原专业学习，但尚能在本校其它专业学习

的；

(三)经学校认可，学生确有某种特殊困难或非本人原因，不转专业无法继续学习的；

退役复学后的学生，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的，在同等条件下，学校优先考虑。

第二十九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不得转专业：

- (一)新生入学未满一学期的；
- (二)休学或保留学籍或保留入学资格期间的；
- (三)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
- (四)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
- (五)被录取到中外合作办学专业的；
- (六)被录取到与国内学校联合培养专业的。

第三十条 不同生源、不同学制之间不能互转，艺术类专业与其他专业之间不能互转。

第三十一条 转专业工作于每学年第二学期开学初开始进行，并于新学年的第一周正式转入新专业学习，学生在校期间转专业只限一次，具体按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二条 学生一般应当在被录取学校完成学业。因患病或者有特殊困难，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或者不适应本校学习要求的，可以申请转学。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转学：

- (一)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 (二)高考成绩低于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同一生源地相应年

份录取成绩的；

(三) 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四) 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的（含免费师范生）；

(五) 未通过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或未使用高考成绩录取入学的；

(六) 以合作办学、联合培养形式招生的；

(七) 处于休学、保留学籍和保留入学资格期间的或应做退学处理的；

(八) 无正当理由的。

学生因学校培养条件改变等非本人原因需要转学的，学校应当出具证明，由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协调转学到同层次学校。

第三十三条 学生转学，应在转入学期开学前办理。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说明理由，经学校和拟转入学校同意，由转入校负责审核转学条件及相关证明，具体按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四条 跨省转学的，由转出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商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按转学条件确认后办理转学手续。须转户口的由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将有关文件抄送转入学校所在地的公安机关。

### 第五节 休学、复学

第三十五条 学生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含休学和保留学籍）内完成学业。学生可以分阶段完成学业，因某种原

因需要暂时中断学业并经学校批准的，可以休学，休学不得超过两年。

第三十六条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应予休学：

(一) 因病经指定医院诊断须停课治疗，休养时间超过六周的；

(二) 在一学期内请假缺课累计达六周的；

(三) 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的；

(四) 经学校批准创业的；

(五) 自费留学的；

(六) 因其它特殊原因，本人自愿申请或学校认为必须休学的。

第三十七条 学生休学以一年为限，起始时间从休学学期初算起。休学期满不能复学的，须履行继续休学手续，经学校批准，可连续休学，累计休学时间不得超过两年。

第三十八条 学生休学按下列规定进行管理：

(一) 学生休学应由本人申请，并附有关证明，经学院同意，报教务处批准后办理休学离校手续；

(二) 休学学生需继续休学，应当办理续休学手续，手续同休学手续。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外，逾期两周不办理续休学手续的，取消学籍；

(三) 学期内（期末考试前）休学的，该学期计入休学年限，

已考核通过的课程，成绩有效；

(四) 因病休学的学生应回家疗养，医疗费按国家及当地的有关规定执行；

(五) 休学学生回家往返路费自理，户口不迁出学校；

(六) 学生休学期间，不享受在校生待遇；不能评奖学金，不享受助学贷款；若发生事故，学校不承担任何责任；

(七) 休学学生的学费等有关费用按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八) 学生应征入伍，保留学籍至退役后两年以内；

(九) 因创业休学的学生，其修业年限在该专业最长修业年限的基础上增加两年。

第三十九条 学生复学按下列规定进行管理：

(一) 学生休学期满，应当于学期开学注册期间持休学证明书和相关证明文件（因伤、病需持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病愈证明），向所在学院以书面形式申请复学，经学院同意，教务处审核批准后，方可复学；

(二) 休学期满按时复学的，复学后编入相应专业下一年级就读；

(三) 未办理复学手续而来校上课的，所取得的成绩一律无效；

(四) 对申请复学的学生，学校进行全面复查，如发现休学期间有严重违法违纪行为的，取消学籍。

学生在保留入学资格、保留学籍、休学期间，不得报考其他

全日制高等学校。否则，学校取消其入学资格或学籍。

## 第六节 学业预警、退学

第四十条 学校实行学业预警制度，包括院级学业预警和校级学业预警。

第四十一条 在校学习期间不合格课程学分累计达 20 学分及以上且低于 30 学分的，给予院级学业预警；在校学习期间不合格课程学分累计达 30 学分及以上且低于 50 学分的，给予校级学业预警。

第四十二条 每学期开学后，由学院公布院级学业预警名单，教务处公布校级学业预警名单。

第四十三条 学校实行自愿编入下一级学习制度(简称下编级制度)，每位学生下编次数不得超过两次。凡在校级预警名单中的学生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通过书面申请，自愿申请下编级。

(一)下编级的学生，按编入年级缴纳相关费用；

(二)下编级时，若下一年该专业未招生，按照有关规定转入相近专业学习；

(三)下编级学生学习下一年级相应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课程，其已修过且成绩合格的课程，若出现课程相似但课程名称、学分、学时等不同时，经学分转换认定后可以免修。

(四)下编级学生在下编级一年内应首先跟班修读培养方案中的不及格课程、未修课程及插班修读不及格课程，原则上每学期所修课程不得超过 25 学分。

第四十四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应予退学：

(一) 累计不合格课程学分达 50 学分及以上或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内未完成学业的；

(二) 休学、保留学籍期满，逾期两周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三) 根据学校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不能继续在校学习的；

(四) 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或当学期无故旷课累计达 60 学时及以上的；

(五) 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

(六) 本人申请退学，经说服无效的；

(七) 学校规定的不能完成学业、应予退学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五条 对学生做退学处理，由学生所在学院提交证明或者情况说明等相关材料，送教务处审核，报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学校对退学学生出具退学决定书并送达本人。退学处理具体流程及退学决定书送达参照学校学生违纪处分流程执行。

第四十六条 学生对退学决定有异议，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向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四十七条 退学学生善后事宜按下列规定办理：

(一) 退学的学生，自通知之日起，应当在两周内办理完退学手续离校。无故逾期不办手续者，学校取消其学籍；

(二) 退学学生发给退学证明，对学满一年及以上的且在规定



时间内办理完退学手续的学生，学校发给肄业证书；

(三) 凡退学的学生不得再申请复学；

(四) 退学学生的档案、户口退回其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四十八条 退学学生若两年内考回我校，原已取得的学分有效。

### 第七节 主辅修、双学位

第四十九条 学校实行主辅修和双学士学位制度。

第五十条 学生所在专业为主修专业。学生在学习主修专业课程的同时，根据自己兴趣和学校教学条件，可再选择一个分属不同类别的专业作为辅修专业，具体办法按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 第八节 毕业、结业、肄业

第五十一条 学生在规定的修业年限内，修完培养方案规定内容，成绩合格，德、智、体达到毕业要求的，学校准予毕业，颁发毕业证书。

第五十二条 在未达到最长学习年限且不能正常毕业的，可在当年5月申请延长学习年限或选择结业、肄业。

第五十三条 学生在基本修业年限期间内，德、智、体等方面合格，提前修完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达到毕业标准者，可申请提前毕业。

第五十四条 申请当年毕业但未能按期毕业的学生，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办理离校手续。若修完培养方案规定的内容，且不合格学分低于30学分的，学校准予结业，颁发结业证书。不合格

学分大于等于 30 学分的，颁发肄业证书。

获得结业证书的，结业后一年内有一次结业证书换毕业证书的机会。学生可在结业离校前向原所在学院提交申请，经教务处审核同意后，对原不合格课程进行补考或重修，成绩合格获得学分，换发毕业证书，换发的毕业证书毕业时间按发证日期填写；成绩不合格不再换发毕业证书。

第五十五条 学校严格执行高等教育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管理制度，每年将学籍学历信息报国家和天津市教育行政部门，按相关规定及时完成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

第五十六条 学校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以及学生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

学生在校期间变更姓名、出生日期等证书需填写的个人信息的，应当有合理、充分的理由，并提供有法定效力的相应证明文件。

第五十七条 毕业生、结业生、肄业生必须按规定办理完离校手续方能离校。

### 第九节 学士学位

第五十八条 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评定通过后可授予学士学位，学校颁发学位证书。

第五十九条 学士学位授予按照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 第十节 学业证书管理

第六十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学校取消其学籍，不得发给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颁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校依法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学校依法予以撤销。

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注册的，学校予以注销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

第六十一条 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 第四章 考勤、纪律及处分

第六十二条 对有违反法律法规及学校纪律行为的学生，学校给予批评教育，并可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如下纪律处分：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开除学籍。

第六十三条 学生应当按时参加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活动。学生已注册修读的课程必须按规定时间上课（已批准自修、免听者除外），遵守纪律，尊重教师，不得迟到、早退，不得无故旷课。不能按时参加的，应当事先请假并获得批准。

第六十四条 凡因公、因病、因事不能参加学习和学校规定教学活动的，毕业班学生校外实习、联系用人单位不能按时返校的，必须办理请假手续并获得批准，否则视为旷课。

(一) 学生请假须本人提出书面申请，病假须有校医务室或医院证明。确因特殊原因事前无法请假的，须事后三天内补假，补假逾期的，视为无效；

(二) 请假三天以内由辅导员核实请假事由，报学院办公室主任批准；请假四天至一周（含双休日）由辅导员核实请假事由，报学院主管学生工作的书记批准；请假一周至两周（含双休日）由学生处批准并报教务处备案；

(三) 毕业班学生在新学期开学进行校外实习不能按时返校的，应在上一学期放假前经所在学院确认，明确校外实习学生名单及返校时间，并在其所在学院办公室备案；

(四) 毕业班学生联系用人单位不能按时返校的，应在开学前一周内提供由就业指导中心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明确返校时间，并提前在其所在学院办公室备案；

(五) 学生请假期满，必须及时办理销假手续。确需续假的，须持有关证明，按请假规定办理续假手续。

第六十五条 学生参加所有课程及其它教学环节的考核，应严格遵守考场纪律，违反考场纪律的，按学校有关规定处理。

第六十六条 对学生作出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退学、开除学籍或者其他涉及学生重大利益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的，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

第六十七条 除开除学籍处分以外，给予学生处分一般应当设置六到十二个月期限，到期按学校规定程序予以解除。解除处

分后，学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

第六十八条 对学生的奖励、处理、处分及解除处分材料，学校应当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学生本人档案。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由学校发给学习证明。学生按学校规定期限离校，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 第五章 附则

第六十九条 本学则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本学则自发文之日起开始执行。原《天津职业技术师范大学本科学生学则》（津职师大发〔2018〕202号）废止。

（此件主动公开）

---

抄送：校领导

---

天津职业技术师范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9年11月4日印发

---